

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
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修正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
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零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
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
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修正
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二次董監事會報告備查將「補償」改「賠償」
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
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。
二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、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。
三、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、著作及調查考證之範圍如下：
一、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、撫平歷史傷痛，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台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。
二、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，編纂供教學、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。
三、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、考證、研究之成果報告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：
一、博、碩士論文。
二、學術研究報告。
三、圖書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四、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。
五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攝影、戲劇、建築之創作或展演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作品，業經公開發表、出版或展示逾二年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，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逾期、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，概不予受理。

應備文件規定如下：申請表、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

告、經費收支表、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、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，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。

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。

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為該機關（構）之經常性業務，而非屬教材、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。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；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。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。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，但不參與審核。

第十條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、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，設評審小組，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七名評審委員。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（構）之董（理）事、監事、行政主管，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，應迴避審核。

第十一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列：

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。

二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、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。

三、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，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。

第十二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；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者，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。

第十四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，如經查其教材、著作、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、剽竊或仿冒之情事，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
第十五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，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，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，並將相關研究成果(含電子檔)提供本會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